

关于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79 号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价于 4 月 7 日、4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我部关注到，三大运营商于 4 月 8 日发布《5G 消息白皮书》，市场将你公司归为 5G 消息概念股。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1. 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新媒传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传信”）曾参与中国移动“飞信”业务的运营，新媒传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分别亏损 3373.76 万元、3540.95 万元和 2291.62 万元。此外，你公司在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83 号的回函中曾表示，公司与运营商相关的业务 AI/ICT 运营管理业务分部 2019 年度预计亏损 5.99 亿元。请结合 5G 消息业务的行业发展现状和竞争情况、你公司相关业务的人员和技术配备情况、飞信业务与 5G 消息业务运营的具体差异等，说明你公司是否正在或计划开展 5G 消息业务，相关业务的开发和市场推广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结合新媒传信及与运营商相关业务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充分提示风险。

2. 你公司《2019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52 亿元，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以及多个业务板块亏损或盈利不佳所致。请你公司结合业绩表现、各项业务开展

情况、内外部市场环境等，核实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股价上涨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2020年1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原减持股份计划并与一致行动人发起新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目前尚处于减持期间内。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为配合股东减持而炒作股价的情形，并核实说明你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8日